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李国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陈汉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种养殖事业部及深水网箱产业链项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李国通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国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国通，男，公司创始人之一，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 MBA。李国通先生拥有多年的水产行业经历，2001 年参与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李国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其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忠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李春艳女士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监事冼海平先生为舅甥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冠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